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孙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孙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孙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孙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的职责。

孙林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林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峻峰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峻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李峻峰简历

李峻峰，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李峻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峻峰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李峻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